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名董事及監事、 已重選的職工代表監事 及 董事和監事津貼建議

本公告乃由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內容有關(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iii)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以及已重選的職工代表監事;及(iv)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津貼建議。

## (I)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變更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該變更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且本公司將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最終變更內容以企業登記機關核準登記信息為準。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本公司網址保持不變。

##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等法規已被廢止,並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進行修改。該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對照如下: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第三條 公司住所:佛山市禪城區汾江中路

215號創業大廈二十二樓2202-2212單

元

郵政編碼:528000 電話:86-757-83303189 傳真:86-757-83200228 **修訂後條款** 公司住所: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 富華路31號 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 1棟4101室-4110室

郵政編碼:528000 電話:86-757-83303189 傳真:86-757-83200228 依據

公司法第81條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 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 條款》(「必備條款」)第3條

####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依據

第九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 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單獨 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時間在一 年以上的股東提出。任何股東單獨或 者合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 不得超過該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司股票的比例。

董事在任職期間辭職的,由本屆董事 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職 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 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人應將書面提案、候選董事的簡 歷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確認 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一併提交董事 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議後公 告,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 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 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選舉 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連 選連任。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長不得兼任黨政機關職務。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 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單獨 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時間在一 年以上的股東提出。任何股東單獨或 者合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 不得超過該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司股票的比例。

董事在任職期間辭職的,由本屆董事 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職 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 時有資格重饗連任。

**股東**提名人應將書面提案、候選董事 的簡歷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 確認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一併提交 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議後 公告,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 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 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不得兼 任黨政機關職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 條

公司法第109條 必備條款第87條 2010年11月25日中國銀行 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 《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 指引》(銀監發[2010]99號) 第19條

條	文	序	號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依據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 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 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 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 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 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 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 在會議召開日期的十天前送出。 必備條款第91條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 治守則》第A.1.1、A.1.3、 A.7.1條

第一百三十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單以提案 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 情況。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監 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 有時間在一年以上的股東提出。

提名人應將書面提案、候選非職工代 表監事的簡歷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 的書面確認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一 併提交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 人並由董事會審議後公告,並由股東 大會選舉產生。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單以提案 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 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 情況。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監 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且持 有時間在一年以上的股東提出。

股東提名人應將書面提案、候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確認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一併提交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議後公告,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 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 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 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 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 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 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 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 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 監事職責。
- (二)若對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有關的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該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 (三)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向公司股東 大會提名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 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 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 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 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 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發給公司。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應履行 以下程序:

- (一) 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
- (二)若對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有關的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該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 (三)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向公司股東 大會提名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 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 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 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 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 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 發給公司。

####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 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 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 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 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 修訂後條款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 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 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 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 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 依據

必備條款第112條 公司法第146條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 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 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建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 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 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 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報經監管部門核準任職資格。擬任 人在監管部門核準其任職資格前不得 履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 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 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 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除 外。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

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 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修訂後條款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 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 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 起未逾五年;
- (十)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 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 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 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 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 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 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 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第119條

####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依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 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 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 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 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 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 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 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 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 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 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 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 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必備條款第123條

必備條款第125條

#### 條文序號

#### 現行條款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 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 宣告破產;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者被撤銷;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分立、合併或出現本章程規定 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經監管 部門審查批准,並憑批准文件及時向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銷登記。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 (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 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 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 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

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 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 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算。

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 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劃 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 清算過程。

#### 修訂後條款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 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 宣告破產;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 或者被撤銷;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分立、合併或出現本章程規定 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經監管 部門審查批准,並憑批准文件及時向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銷登記。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

(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 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 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賃。

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 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劃 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 清算過程。

#### 依據

必備條款第153條 公司法第180條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銀行 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 部務部、中國人民銀 行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 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聯 合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 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 辦法」)第14條

必備條款第154條 公司法第183條 管理暫行辦法第16條 條文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 n = + 1 , w . i .

上市規則第2.07C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 7(2)條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信函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 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 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式推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式。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司發出的 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該等公告須 於報章上刊登。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付經過,以代替的每位境外上市付過過,以代替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級軍會報告(建同資產負債表級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 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信函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 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 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式推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外上市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产已的形成,以代替的每位境外上資已的形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报的任何文件,包括出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是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人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除上述條文外,概無建議對公司章程其他條文進行修訂。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及實施。

## (III) 提名董事及監事以及已重選的職工代表監事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6月5日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議 決提名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下列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

- 1. 吳列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為非執行 董事;及
- 3. 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提名下列第五屆監事會候選人:

- 1. 李琦先生及劉樹先生為監事;及
- 2. 陳新先生及鍾堅先生為獨立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分別自2021年6月6日起至該屆任期屆滿止,為期三年。倘獲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2021年5月6日,梁毅先生和黃瑜珍女士分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職工代表監事,並將與在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的其他監事共同組成第五屆監事 會。梁先生和黃女士各自的任期將與第五屆監事會相同。

各建議董事、建議監事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a) 建議董事及監事以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均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建議董事及監事以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c)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建議董事及監事以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並無 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據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概無有關建議董事或監事以及已委任的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 東垂注,亦無相關事項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 至(v)分段予以披露。

## (IV) 董事和監事津貼建議

根據《董事、監事津貼制度》,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在任期內 的津貼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津貼建議
吳列進	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張敏明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李深華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羅振清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趙偉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歐偉明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吳向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8萬元/年
梁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8萬元/年
王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8萬元/年
李琦	監事候選人	人民幣2萬元/年
劉樹	監事候選人	人民幣2萬元/年

/ <b>_</b> []		
陳新	獨立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鐘堅	獨立監事候選人	人民幣3萬元/年
梁毅	職工代表監事	人民幣2萬元/年
黄瑜珍	職工代表監事	人民幣2萬元/年

聯份

上述所載的津貼均為稅前金額。上述津貼包含兼任各專門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

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方案的表決以本公告所載之提名董事、監事獲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為前提,如有關建議董事或建議監事的委任未獲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津貼方案所載有關建議董事或建議監事津貼建議表決結果失效。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津貼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上述建議的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津貼建議

中國, 佛山, 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 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

姓名

### 附錄

###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彼於200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吳先生亦為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除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外,吳先生自2008年起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 組織、計劃及大學

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廣東省第十一屆、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 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 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 廣東省科技金融促進會 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 佛山市也方金融協會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 職位

吳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1983年7月起至1993年5月止期間於中國銅陵財務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工作,主要負責課程教授及學校行政管理。期間彼曾出任學校黨委委員及會計學系主任(連同專業講師職銜)。同時,彼亦於1985年9月起至1988年10月止期間獲委任為銅陵市團市委副書記。其後於1993年5月起至1994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海南嘉陵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制度建設及分支機構管理等工作。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1994年5月起至2001年5月止期間,彼於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出任副總經理,再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投資、物業開發以及諮詢服務,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於2001年5月起至2003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擔保相關諮詢服務及作出投資,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營運。

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商業財會。彼於2010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佛山市2010年企業領導人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吳先生於1990年4月獲銅陵財經專科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中國講師任職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9月獲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頒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證書。2013年12月,吳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2016年12月,吳先生被評為2016年度廣東經濟風雲人物。2017年1月,吳先生被評為第四屆徽商與斯卡徽商領袖。2017年9月被認定為「2016年度佛山市金融高級管理人才」。2017年10月被佛山市禪城區政府認定為「禪城區金融高端專業人才」。2018年12月,吳先生被廣東省安徽商會和羊城晚報評為「第二屆廣東風雲徽商杰出徽商」。2018年被選為「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 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2,110,351股內資股。

##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企業營運及管理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由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張先生於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任混凝土分廠採購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商品混凝土生產,而彼則主要負責協調混凝土公司的日常採購工作及控制採購成本。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建立及完善管理體系並推行及實現管理及發展目標。由2010年5月起,張先生為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推行集團整體戰略及年度營運計劃、建立及完善集團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

張先生於2003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專業。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目前,張先生為廣東省信用協會副會長、佛山市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

李深華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在中國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彼於2001年2月創立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中國的一家玻璃產品製造商)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目前,李先生亦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日用玻璃協會執行主席以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及中國貿易與投資工作委員會的常務副理事長。李先生過往

曾經擔任多個政府機構及社會組織職務,包括政協佛山市委員會常委、政協佛山市 南海區委員會副主席、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常委以及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 (總商會)副主席。

李先生於2017年11月在瑞士VU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6年被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授予「榮譽市民」。於2007年至2018年期間,彼已獲得多項榮譽,如「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南海區先進民營企業家」、「佛山・大城企業家」及「中國日用玻璃行業功勛企業家」。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77,720,000股內資股及35,000,000股H股。

**羅振清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2018年6月6日加入本集團。羅先生為會計師,在管理國有資產及企業方面 擁有約25年經驗。1995年7月至2003年4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公路實業發展公司會 計、財務主管;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禪城區路橋建設有限公 司財審部經理;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羅先生擔任佛山市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 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羅先生擔任佛山火炬創新創業園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2013年12月至今,羅先生擔任佛山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佛 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金控**」))黨委委員、董事及副總經理。

羅先生通過在職教育於2008年1月取得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大學文憑,主修工商管理。

**趙偉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加入本集團。

趙先生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趙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佛山金控,現時為該公司戰略投資部副部長,主持全面工作。於加入佛山金控前,趙先生於1995年12月至2004年5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南省衡陽分行擔任職員,負責信息管理;於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在廣東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

理;於2009年5月至2017年1月在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在佛山市公用事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併購高級顧問。趙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佛山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佛山市廣佛通電子收費營運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合格證書。

**歐偉明先生**,54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本集團 副總裁及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兼總經理。 彼於2005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負責佛山小額貸款的日常營運管理。

歐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起至2005年4月 止期間,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分行信貸部門出納員、經理、副經理及副總經 理,該銀行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號:601288)的商業銀行,而歐先生先後主要負責營銷、信貸業務核查及評估工 作。

歐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1996年9月獲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分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工程師證書。彼亦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事部」))頒授金融高級專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5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總裁EMBA研修班修業證書。歐先生於2013年12月榮獲由《中國擔保》雜誌社和中國擔保先鋒中國擔保英才評委會授予的「中國擔保英才」稱號。

歐先生兼任中國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會員、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監事長、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46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餘年經驗,在不同機構擔任或曾經擔任職位。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江蘇省張家港市工貿學校	教育	金融及會計教師	1996年8月至 1999年7月	會計教研
江蘇興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註冊會計師	1997年5月至 1999年8月	會計及審核
夏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項目經理	1999年10月至 2002年5月	會計及審核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539、200539)	電力發展項目投 資、建設及管理	財務及預算主管	2002年7月至 2006年1月	財務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東監管局	_	上市公司監管員	2006年1月至 2009年1月	上市公司監管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外派監督會	_	專職監事	2009年1月至 2011年12月	國有企業監管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獨資公司)	項目投資、控股及 管理	副總經理	2012年1月至 2015年11月	股權投資
廣州能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_	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今	股權投資、併購策 劃等

吳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取得多個專業資格或證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於1999年6月發出的全科合格證、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0年2月頒授的非執業會員證書、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8年3月頒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10月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吳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證書。

吳先生現為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廣州大學MPACC校外導師、廣東省會計專家庫人員及廣東工業大學金融碩士校外導師。

梁漢文先生,55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1990年6月至1994年5月,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貸部高級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發展及租賃,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受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醫療護理及保健等,而梁先生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起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空調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梁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梁先生於1996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安得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8年4月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0年8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王波先生**,58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擔任 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會議主席、黨委書記。彼現同時兼任廣東省律師協 會副會長、廣州市律師協會名譽會長、廣東省社會組織總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西 南政法大學校友會會長、廣東省安徽商會監事長、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廣州仲 裁委仲裁員。

王先生曾擔任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委網信辦、廣東省糧食局、廣州市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廣州發展實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時代勝譽投資有限公司等組織的法律顧問。彼曾擔任美的集團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曾主編或參編了《證券法案例與評析》、《刑法學》、《經濟法概論》等多部教材。彼在國家級、省級刊物上發表了《關於期貨交易中幾個法律問題》、《論我國刑法中的情節問題》等多篇論文。

王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6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現稱西南政法大學),獲 法律學士學位及刑法學研究生學歷。

王先生於2012年獲廣州市律協「2011年度業務成果獎」、2013年獲廣州市律協「2010-2012優秀共產黨員」、2016年獲廣州市律協「2015年度業務成果獎」、廣州市律協「2012-2015年度優秀律師」及「廣州市天河區2016年度優秀人才」、2018年獲廣州市律協「改革開放40週年貢獻獎」。

## 監事及獨立監事

李琦先生,44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

於1994年9月起至1998年8月止期間,李先生擔任河北張家口市寧遠鋼廠財務部會計,主要參與工廠會計核算及營運分析。自1998年9月起,彼於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行業及相關項目的投資,而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集團董事,主要負責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華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訊息化以及日常運營統籌協調。

李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大學文憑,主修商業經濟管理。彼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第48期工商管理培訓班證書。於2017年1月,李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彼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證書。

**劉樹先生**,35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現擔任佛山市恒通 創建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葳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 劉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廣東合眾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彼於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佛山南海塑霸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2019年至今擔任佛山市恒通創建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1月至今擔任廣東葳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

劉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婁底職業技術學院電子商務專業。

**陳新先生**,62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陳先生現任佛山金茂 投資顧問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任華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及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作為 佛山市禪城區和南海區里水鎮的經濟發展顧問,服務佛山中小企業多年。

陳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獲 廣東省人事廳頒發機械高級工程師資格。

鍾堅先生,59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由1979年12月至1982年8月,鍾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佛山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工作。由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彼於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出任律師及副主任。於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鍾先生於佛山市華洋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彼於廣東通法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2005年11月至2018年5月,鍾先生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的主任。於2018年5月至今,鍾先生出任廣東通建師事務所的主任。

鍾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於1993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通過自學計劃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讀訴訟法研究生課程。鍾先生由2008年5月起成為中國上市公司合資格獨立董事。彼由2010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分別成為佛山仲裁委員會及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2006年起,鍾先生曾先後擔任佛山市第五屆律師協會會長、佛山市第六屆律師協會副會長、佛山市第九屆律師協會會長,擔任了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佛山市住建局、佛山市商務局、禪城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禪城區公資辦、中信銀行佛山分行、廣東東鵬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福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單位的法律顧問,擔任了佛山市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人大代表。

## 職工代表監事

梁毅先生,56歲,於2015年4月21日首次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21年5月6日經職工代表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梁先生於200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專責業務營銷和項目營運管理。由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梁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肇慶分行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肇慶分行前線業務的業務營銷、項目管理及風險監控。由2011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南海分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率海分公司的業務營銷及團隊管理。

由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梁先生出任甘肅省金昌市農業局林業科的主要員工,主要負責城市林務管理。由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彼於廣東佛山石灣園林管理處出任園林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園藝設計及綠化管理。由1987年7月至1999年10月,梁先生出任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石灣支行信貸部主管及主任,主要負責石灣支行的授信及管理和張槎辦事處的整體營運。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梁先生於商業銀行佛山市城市合作銀行工作,先後擔任新源分行副行長、特殊資產部總經理、總行信貸部總經理及新江分行行長,主要負責管理總行信貸業務、不良資產處置及營運管理。

梁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廣西大學取得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林業。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廣東省社科院取得經濟管理碩士畢業文憑。於2003年8月,彼參加上海銀行舉辦的商業銀行風險監控培訓班。於2011年11月,梁先生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80,000股內資股。

**黃瑜珍女士**,43歲,於2018年6月6日首次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21年5月6日經職工代表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黃女士於2004年通過在職教育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的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學。彼為中共黨員。1996年7月至2006年2月,黃女士於中國銀行梅州分行豐順支行工作,任營業部副主任,期間從事國際 — 國內結算、會計、辦公室及營業部等崗位工作。黃女士於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黃女士於2008年10月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並於2014年3月獲得中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0,000股內資股。